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  
地区研究丛书

四川民族地区

民主

改革大事记

秦和平 冉琳闻◎编著

民族出版社

●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研究丛书

Sichuan Minzu Diqu

MINZHU GAIGE DA SHIJI

四川民族地区

民主

改革大事记

秦和平 冉琳闻 编著



民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大事记/秦和平,冉琳闻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2007. 10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08942 - 0

I. 四… II. ①秦…②冉… III. 民族地区—政治体制改革—  
大事记—四川省 IV. D67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645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http://www.mzeps.com>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375 字数:285 千字

印数:0001 - 1500 册 定价:22.8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942 - 0/D · 1328(汉 220)

---

编辑室电话:58130549 发行部电话:64211734

##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任：赵心愚

副主任：时光 杨正文

成员：秦和平 郑长德 蒋 彬 张建世

#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一九五〇年·····	1
一九五一年·····	2
一九五三年·····	4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地区和马边县、峨边县·····	4
一九五四年·····	6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地区和马边县、峨边县·····	6
甘孜藏族自治州·····	1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13
一九五五年·····	19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地区和马边县、峨边县·····	19
甘孜藏族自治州·····	30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36
一九五六年·····	44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地区和马边县、峨边县、 石棉县、汉源县·····	44
甘孜藏族自治州·····	9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134

一九五七年·····	154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地区和马边县、峨边县、 石棉县、汉源县·····	154
甘孜藏族自治州·····	174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192
一九五八年·····	199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地区·····	199
甘孜藏族自治州·····	208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29
一九五九年·····	239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地区·····	239
甘孜藏族自治州·····	24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58
一九六〇年·····	263
甘孜藏族自治州·····	263
一九六一年·····	268
甘孜藏族自治州·····	268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68
附录1:地方志书中关于民主改革的资料·····	271
附录2:凉山彝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民主改革的主要 文件·····	290
录用书目·····	309

# 总 序

赵心愚

民主改革是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中国共产党采取协商方式，领导少数民族民众及民族上层人士，采取和平协商方式，对西藏、新疆、四川、云南、甘肃及青海部分民族地区实施以土地改革、解放奴隶农奴和废除劳役及高利贷为主要内容的全面社会改造。民主改革包括“民主协商”及“直接过渡”两部分。

民主改革是中国共产党依据我国民族地区实际的独特创造，是马列主义关于社会革命理论在中国社会的创造性运用，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成功实践。

民主改革得到了绝大多数民众及民族上层人士的拥护，争取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尽可能降低以致消除部分群众、主要上层及宗教人士的反对或抵制，终结了封建社会遗留的政治制度多元的混乱局面，少数民族跨越了历史的发展阶段而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社会，完成了统一的、多民族的现代国家社会制度的建构；实现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差役，改变了传统的所有制形态；消除了不平等的民族关系，增进了民族团结，掀开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共同进步的新篇章。

今天，我国民族地区政权巩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团结

和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欣欣向荣，历史与现实都证明民主改革的必要与正确，应该充分认识，积极评价。

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开始于1956年初，于1959年底基本结束，以今凉山彝族自治州为中心的彝族地区、甘孜及阿坝藏族自治州的藏族地区为实施范围，涉及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彝族、藏族和羌族，人口超过300万。

民主改革摧毁奴隶制（原彝族社会）和封建农奴制（原藏族社会），改天换地，60余万奴隶、农奴砸碎了枷锁，获得了解放，翻身作主，享受人权；民主改革培养、锻炼和壮大了农牧区的依靠力量，涌现及考验了众多的积极分子，从中选拔及发展了1.4万余农牧民党团员，建立了基层党团支部，地方政权得到更替或健全，选拔、培养和提拔了约1.39万名地、县、区级民族干部，少数民族当家做主，实践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了政治整合，完成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统一。

民主改革变更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改变了极少数人占有的不合理状态，广大农牧民从封建主、奴隶主那里，人均分得土地2.3亩至8.5亩；彝区户均分得牲畜2至3头，藏区户均分得12头，以及大型农具、牲畜和粮食，有了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耕者有其田，组建了家庭，改善了生活，迸发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社会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

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前身为1952年设立的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室，1978年重新组建为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在西南民族地区，尤其是“两地一族”（四川藏区、凉山彝区和羌族）开展社会调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取得了可观的成就，成果丰硕，影响广泛。“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丛书就是本院近期的

研究成果之一。

2006年，西南民族大学为纪念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开展五十周年，集中反映建国后民族地区制度变迁、经济发展、观念更新、民族和谐、社会进步，将“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与社会文化发展”项目成为校级重大科研项目（亦是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组成以赵心愚为组长，时光、杨正文、张建世、郑长德、秦和平、蒋彬为成员的课题组，以改革、发展、团结、进步的主题，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地反映民主改革的重要贡献及深远影响。

本课题分“民主改革历史资料”、“民主改革口述历史”、“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的社会文化变迁”四个子课题。

其中，“民主改革历史资料”课题包括《川西北藏族羌族社会调查集》、《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资料集》和《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大事记》，从社会调查、文献资料、基本措施及主要历程等方面来反映四川民主改革的由来、方式、经过及其影响。

“民主改革口述历史”课题组成员对四川民主改革的领导者、参与者、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及普通群众的多次采访，搜集了120余万字口述资料，在此基础上，整理及选编具有代表性的资料，形成系列的《四川民主改革口述资料集》。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课题依据相关资料及调查数据，就民主改革对四川彝族地区、藏族地区及羌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推动和影响开展深入研究，分别撰写《民主改革与四川彝区经济发展》等三部著作，证明民主改革的必要与必需，在于改变了民族地区旧的不合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的社会文化变迁”课题从制度层面、思想观念及文化变迁等方面认识民主改革对四川彝族、藏族及羌族等社会变革、思想解放的重要促进及广泛影响，分别撰写《民主改革与四川藏区的社会文化变迁》等著作，揭示民主改革实现了四川民族地区的制度统一、思想解放及文化发展等等。

2007年10月

# 前 言

“民主改革”全称“以和平协商土地改革为中心内容的全面社会改革”，指中国共产党采取协商方式，领导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和广大民众对部分民族地区实施的社会改造。民主改革包括“民主协商”及“直接过渡”两部分。

民主改革是中国共产党依据部分民族地区实际的独具创造，<sup>①</sup>是马列主义关于社会革命理论在中国社会的灵活运用。民主改革得到了各阶层人士的广泛拥护，争取团结了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尽可能降低以致消除部分民众、主要民族上层人士的抵制，避免了较大的社会震动，使部分少数民族跨越了历史的发展阶段而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稳妥地改变了原有的社会形态，完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整合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转变的任务。

更为重要的是，50年后的今天，我国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共同进步证明了民主改革的必须与正确，应该充分认识，积极评价。

---

<sup>①</sup> 王连芳回忆，民主协商土地改革的名称系时任云南省省长于一川等拟定。参见王连芳：《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231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

在民主改革中，四川甘孜藏族地区和凉山彝族地区开展的民主改革具有典型性。如1957年7月22日，李维汉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汇报时，将四川甘孜、凉山，新疆、(云南)德宏，以及宁夏西海固列人民主改革的三种不同经验，或三种不同类型。<sup>①</sup>因而四川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有深入研究、认真总结之必要。

然而，在论述四川民主改革之前，宜先介绍我国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由来。

## 一、民主改革的由来

废除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是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之奋斗的目标。井冈山时期，毛泽东同志制定了土改路线，领导贫苦农民开展土地革命。抗战时期，受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制约，中国共产党将土地改革变为减租减息，以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争取抗战胜利。抗战结束后，中共中央及时调整政策，制定了《全国土地法大纲》，指导解放区的土改运动。建国后，政务院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农民个体所有制，发展了农业生产。

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既然汉族聚居区开展了土改，民族地区也不会两样！不过，鉴于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应该采取稳妥的措施。

1950年6月，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毛主席指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必须谨慎对待。我们

<sup>①</sup>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52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无论如何不能急躁，急了会出毛病。条件不成熟，不能进行改革，一个条件成熟了，其他条件不成熟，也不要进行重大的改革。”<sup>①</sup>

与此同时，刘小奇同志也谈到民族地区暂缓土地改革，相关工作的进行“要看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工作情况与群众的觉悟程度如何，才能决定。我们应该给予各少数民族以更多的时间去考虑和准备他们内部的改革问题，而决不可性急”。<sup>②</sup>

1951年5月，《人民日报》为“和平解放西藏地方协议”的签订发表社论，提出：“为要实现政治上的平等，以至逐步实现经济和文化上的平等，则各民族内部不可避免地需要有步骤地实行适合于本民族发展情况的改革。”<sup>③</sup>改革是少数民族进入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但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有待考虑与选择。毛主席在审读该社论草稿时批示，关于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当群众提出要求时，要采取与西藏地方官员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协商的方式“不但对西藏是如此，对国内一切占少数的兄弟民族都是如此”<sup>④</sup>，提出了民族地区以协商方式实施社会改造的构想。

既然以协商方式实施改革，势必在和缓的气氛中进行。1951年10月，周恩来在第一届政协三次会议报告中提出社会改造可以走和平的道路。他说少数民族社会应该实施适当的改革，因为

---

① 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44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

② 同①，46页。

③ 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等编：《和平解放西藏》，198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

④ 中央文献研究室等：《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50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等，2001。

改革是各民族发展、进步的必然之举，也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由于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不同，目前的发展水平也有很大差异，因此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步骤和方式也将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经过和平的道路向社会主义过渡”。<sup>①</sup>

从1951年开始，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社会改造在全国多数民族地区相继开展，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我们也应该看到，西部一些少数民族，尤其是边疆少数民族，社会形态有特殊之处，内部分化不严重，剥削与压迫的程度不甚沉重，血缘关系、亲属网络在人际关系中占重要地位，阶级对立不突出，农民对“地主”、“富农”仇恨不起来，缺乏“阶级”感情……如果采取汉区或其他民族地区的土改方式划分阶级，没收及分配土地及财产等，难以找到合适对象；对号入座，也容易混淆矛盾，产生负面后果。在这些特殊地区，应该实施特殊的政策，使改革行之有效，实现社会形态的顺利转型。

1953年7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与会代表讨论了民族地区拟开展的社会改革，肯定其积极作用，“因为不进行社会改革，少数民族广大的劳动人民所受的压迫就还不可能最后得到完全的彻底的解放，社会不可能向前发展，过渡到社会主义也就不可能”。鉴于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改革是一项重要而迫切的工作，但是我们对其社会结构、经济状况等缺乏清楚认识，加之群众觉悟尚处于启蒙阶段，民族上层及宗教上层还有着很大的影响，“革命的力量尚未长成也不容易长成”，开展工作存在诸多困难。如果在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不仅纠正困

---

<sup>①</sup>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民主改革》，37页，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6。

难，挽回影响、取得信任也异常艰巨，因此“采取慎重稳进的方式是正确的，非如此不可的，今后仍必须坚持这个方针”。

值得关注的是，改革即将进入社会发育程度“更加落后”的地区。这里“除个别地区阶级分化尚未形成外，那些已经形成了阶级社会的地区，也是保存着农奴制和僧侣贵族专政，或者还保存着奴隶制。即使一些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汉族大体相同，但是生产发展水平还是落后很多，差距较大。由于这些地区的上层领袖和宗教领袖在群众中还有较高的权威性，群众还拥护他们，听命于他们；由于这些地区的群众觉悟尚待于长期的启蒙工作，革命的力量的生长不容易，我们的工作也不容易打下基础；由于这些地区人口不多，但处在广大的边境（个别地区例外），和中央的关系尚不密切，帝国主义的分裂活动尚在继续，少数民族中的离心倾向时起时伏”。鉴于如此，改革应该从实际出发，采取特殊的措施，加以实施。于是，“统战工作会议”提出：“对于这些地区的社会改革可考虑不再采取其他民族地区已经采取过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方法去进行社会改革，而采用比较和平的方法，即通过曲折迂回的步骤和更为温和的办法去进行社会改革，以便十分稳妥地推动这些地区向前发展。”因此，与会代表请求中央考虑对边疆民族地区实行和平协商改革的方针，“如果这个方针确定了，在这些地区工作的同志，即可在许多政策和作法上明朗起来，有意识、有计划、有步骤地去领导这些地区的工作，而不致捉摸不定，发生摇摆”。<sup>①</sup>

该《经验总结》还特别强调“至于还没有进入阶级社会的

---

<sup>①</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647—683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括号内的文句，系中央主要负责人在审读该报告后所增加的。

少数民族地区，它们将直接地、但却是逐渐地和我们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提出了“直接过渡”问题。

当中央统战部呈报《经验总结》后，在毛泽东主席的主持下，中央政治局专门召开会议，对该总结逐字逐句加以讨论，修改补充。如毛主席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内各民族获得解放，因而民族压迫根本消除之后，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是什么呢？……逐步地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的民族得以跻身于先进民族的行列，过渡到社会主义”一段中“逐步地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后面，特别加上“其中包括稳步的和必要的社会改革”，强调了改革的必要和措施的稳步。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召开，制定并通过了《宪法》，从法理上规定了民族地区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0月，经中共中央批准，该《经验总结》作为中央文件下发全国，指导民族地区相关工作的开展。

## 二、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缘起

### （一）慎重缓进，暂缓开展

1950年初，四川藏族、彝族聚居区获得了解放，结束了国民党政权的统治。期间，毗邻的汉区相继开展了减租退押，以及土地改革运动，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广大农民获得解放，生活在边缘区的部分民族群众受到启发，要求开展相同的行动，实施改革。7月21日，邓小平在接见中央民族访问团西南分团成员时指出：

所有少数民族内部的改革，都要由少数民族内部的力量来进行。改革是需要的，不搞改革，少数民族的贫困就不能

消灭；不消灭贫困，就不能消灭落后。但是这个改革必须等到少数民族内部的条件具备了以后才能进行。<sup>①</sup>

1950年11月28日，邓小平在对西南各民族庆祝国庆代表团的讲话中，再次谈到了民族地区的土改工作。他说：

土改现在只限于汉族地区，不能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行，因为少数民族地区的条件还不具备。如办不到要硬办，就会出乱子。少数民族地区的所有改革，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改革事宜，一定要在各族人民自己要求的基础上，与各族人民来商量解决。大家商量如何办就如何办，不做就放下。这点绝不能急，要稳重的去做，但这种慢是有利的。<sup>②</sup>

邓小平上述两次讲话也说明了社会改革是少数民族向前发展的必由之路，必须进行；民族地区的改革方式不同于汉区，宜采取商量的方式，即通过协商来开展。不过，改革要等到少数民族社会内部的条件具备后才开展。内部条件是什么，邓小平在另一次报告中予以明确解释：

在民族杂居地区，少数民族人民已经提出同样实行减租退押和分配土地的要求，不考虑他们的要求是不对的，但完全与汉族区域一样实行也是不妥当的。在这些地区，如果已经实行了区域自治或联合政府，如果少数民族人民自己已绝大多数真正赞成，是可以实行的。但在实行当中，应该允许例外，即少数民族自己不赞成在那一地区实行，甚至不赞成对那一家实行时，就不应在那一地区或那一家实行。总之，

<sup>①</sup> 邓小平：《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中央文献研究室等编：《邓小平西南工作文集》，中央文献出版社、重庆出版社，2006。

<sup>②</sup> 邓小平：《对西南各民族庆祝国庆代表团的讲话》，重庆，西南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1951年。